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
樓

承辦人:鄭怡君

電話: 02-23363566分機18

傳真: 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:bx2927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視字第11431044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央團臺灣台語認證增能計畫1份(39696967\_114310440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「臺灣 台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」,同意所屬相關人員核予公 (差)假登記出席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10月8日南大本土字第114002047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課程相關說明如下:
  - (一)辦理日期:114年11月20日(星期四)至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,共計2日。
  - (二)辦理地點: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臺中市豐原區師 範街67號)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: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考量其臺灣台語 認證研習規劃,就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、各 縣市本土語文指導員、各縣市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及各 級學校現職教師中遴選適當人員前來受訓。





(四)報名方式: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 (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 /wFrmYearPlan.aspx)「註冊帳號」→「帳號登入」→「線上服務」→「研習資訊與報名」項下報名,填妥研習人員資料,收到審核通過e-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五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## (六)其他說明事項:

- 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 由分團年度經費項下支應。
- 2、各縣市本土語文指導員、本土語文輔導團輔導員及各級學校現職教師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、差旅費請向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檢據辦理申請。
- 3、凡全程參與人員,依規定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倘若尚有疑義,請洽本案聯絡人朱慶章,聯絡電話:

(06) 213-3111分機5772, 電子信箱: chucc@mail. nutn. edu. tw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(本土語文分團)(含附件)電2025

